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蔡沛芹
電話：04-22501598#598
傳真：04-22501617
電子信箱：a660140@wr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經水字第111046048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JCS1411104604820.pdf、JCS1511104604820.pdf、JCS1611104604820.pdf)

主旨：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」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111年11月18日以經水字第11104604820號公告預告在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」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公告影本(含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)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經濟部所屬各行政機關、全國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電交 2022/11/18 11:46:23 文章

水利規劃防災報文:111/11/18



1110310954

有附件